



投标人业绩证件得分统计表

投标人名称：聊城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投标人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(含)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, 承担的从事同类型物业服务项目的合同, 每项业绩得 2 分, 此项最高得 10 分。
注: 投标单位须同时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、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网站公示截图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上传至投标文件【近年来完成业绩】中, 否则不予记分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同签订时间	是否提供	得分
1	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综合实验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2022. 11. 2	是	2
2	聊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服务项目	2020. 8. 11	是	2
3	聊城市人民政府机关物业服务项目	2021. 3. 26	是	2
4	中国共产党聊城市委员会机关物业服务管理项目	2019. 12. 31	是	2
5	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物业管理项目	2021. 5. 24	是	2
6	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2020. 8. 14	是	2
小计得分				10

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,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, 最高得 3 分。
注: 投标企业须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【企业各类证书】中, 否则不予记分。

是否提供: 是	得分	3
小计得分		3
合计		13

核验人签字: *李松林* *王* *王* *王*

说明: (1) 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、业绩情况, 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记分。

(2) 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, 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【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投标人业绩得分统计表】中。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, 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, 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。(3) 未按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(响应)文件中的, 不作为评审依据。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。(4) 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, 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。